

附件 2

甘肃省零碳（低碳）园区建设引导指标体系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基础要求	基础分	评分标准
核心引导指标 15	单位能耗碳排放 单位产值碳排放降幅（高耗能产业园区）	≤0.3 吨/吨标准煤（零碳园区） ≤1 吨/吨标准煤（低碳园区） ≥30%（低碳园区）	15	每 0.1 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2 分。 每 1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
用能结构转型 30	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负荷端储能容量占比 绿电直供比例	≥60% ≥最大用电负荷的 5% ≥日最大用电量的 5% ≥30%	10 5 5 10	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2.5 分。 每 1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1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5 分。
产业节能降碳 25	既有项目使用“绿能”减煤替代比例 绿色工厂、零碳工厂产值占比 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 新建项目通用型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存量项目通用型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	≥5% ≥50% 80%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 (数据中心 PUE 值≤1.2) 80%达到或优于二级能效水平 50%达到或优于二级能效水平	5 5 5 5 5	每 1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(减煤替代量 10 万吨以内的最高得 20 分)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2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(PUE 每变幅 0.01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)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
资源循环利用 15	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余热/余冷/余压综合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循环经济产值占比	≥80% ≥30% ≥80% ≥30%	4 4 4 3	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
低碳基础设施 10	车辆物流货物清洁运输比例 可利用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新建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占比 碳捕集转化与利用规模	≥60% ≥50% ≥30% ≥5 万吨/年	3 3 2 2	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.5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.5 分。 每 5 万吨/年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
能碳建设管理 5	企业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制度建立 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完成覆盖率 企业能碳管理平台接入覆盖率	≥90% ≥90% ≥90%	1 2 2	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 每 5%变幅，得分线性递增或递减 1 分。